

汉台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上门照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东方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和甲方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TDZB(2025-00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为全区14个镇（街道）160名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包括生活护理、身体护理、医疗护理等方面。服务项目清单见下表所示。要求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项目不少于7项（3项必选+4项可选）。

服务项目清单

汉台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上门照护服务项目目录

分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选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选项
身体护理	1	头面部清洁、梳理	10~20分钟		6	手、足部清洁	10~30分钟	
	2	洗发	20~30分钟		7	协助泡脚	10~40分钟	
	3	理发	20~30分钟		8	温水擦浴	30~60分钟	
	4	口腔清洁	10~20分钟		9	剃胡须	15~20分钟	
	5	指/趾甲修剪护理	10~20分钟					
生活护理	10	整理床单位	15~20分钟		18	药物喂服	10~30分钟	
	11	协助更衣	15~30分钟		19	协助进食/水	15~30分钟	
	12	协助如厕	15~30分钟		20	协助备饲进食	20~30分钟	
	13	床上使用便器	10~20分钟		21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20~30分钟	
	14	失禁护理	15~30分钟		22	床上移动	15~30分钟	
	15	人工取便术	20~30分钟		23	协助床下移动	15~30分钟	
	16	肠胀气、便秘护理	15~30分钟		24	安全护理	30~60分钟	(上门必选)
	17	压力性损伤预防护理	15~30分钟	(上门必选)				
医疗护理	25	一般物理降温	20~30分钟		29	会阴护理	10~20分钟	
	26	皮肤外用药冻擦	15~30分钟		30	简单的肢体锻炼	40分钟	
	27	血糖监测	10~15分钟		31	行走锻炼	30分钟	(上门必选)
	28	测量血压	10~15分钟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9个月，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 312545.45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采购服务费、派遣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设备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具体的服务名单，以及各镇（街道）、村（社区）审核情况，并结合满意度测评情况，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据实拨付资金。

2. 甲方每月从服务对象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在每个季度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抽查。同时不定期开展实地走访，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测评满意率在85%及以上的，全额结算；满意率在70%~80%的，按费用的80%予以结算；满意率在60%~70%的，按费用的50%予以结算；满意率在60%以下的，按费用的30%进行结算；对连续三次满意率在50%及以下的，限期整改一个月，整改不达标的，取消上门服务资格。

3. 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及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审查条件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1条、第2条规定的付款比例拨付相应费用。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2010817639B

账号：2665010104001334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东方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610501650015000004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700783686474R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居住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自理等级等关键信息），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1.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1.3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刘峰，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合规性检查及结果验收。甲方的监督行为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背书，乙方仍应独立承担服务实施责任。

1.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属于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外情形的投诉。

1.5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相关基层人员进行沟通。帮助协调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开展服务有异议的，或额外附加考核内容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在考核文件上签字的基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村、社区干部，镇、办民政事务主管人员）。

1.6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款；多次违约的或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履行、更换服务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考核。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并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汉台区财政局《汉台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汉区民发[2025]39号）文件要求，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

2.3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无关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2.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冬艳。

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

2.6 乙方应当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到涉及服务对象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给镇（街道）、村（社区）

台



0200

家政



专用

0026

民政工作人员及约定的负责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加强安全作业防范意识，为派遣的护理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

2.8 乙方所派遣的护理人员须持有养老护理专业培训合格证及健康证，且需在人员上岗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质文件及服务承诺书。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更换。

2.9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 乙方提供的护理设备、消耗品应当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相关标准，一次性卫生用品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关于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隐私情况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应付款项（除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第四条3款要求的结算材料导致的延迟，及不可抗力情况以外），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经书面催告后超过15日，乙方可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不计入服务考核周期，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超出实际服务价值的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2. 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改正；经甲方要求，乙方仍然怠于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泄露信息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合同签订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除合同约定的情况以外，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汉台区财政局《汉台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汉区民发[2025]39号）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服务的；

2. 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3. 歧视、侮辱、虐待以及其他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4. 向服务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5. 无故暂停或终止服务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暴雨、山体滑坡、大雾封路、大雪冻雨、山路结冰、疫情封控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服务中断时，服务项目和服务次数考核应当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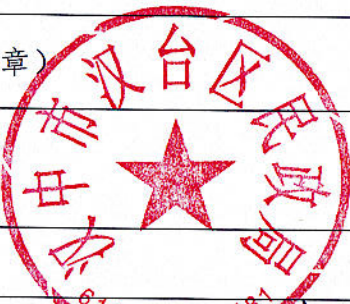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补漏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西路中交滨江国际23号楼2单元103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林春花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吴雪峰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916-2788888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9

38